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534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全源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40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全源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林全源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被告前因酒後駕車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110年度交簡字第1662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5,000元確定，於民國111年1月19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是被告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論以累犯乙節，業據檢察官指明並提出被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相關判決為憑，且經本院核閱卷附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相符。檢察官復以上開資料進一步敘明，被告因前揭案件經法院判決有罪且執行完畢，卻未生警惕，一再酒後駕車仍不悔改，足見前揭案件執行成效不彰，被告刑罰反應力薄弱，有特別惡性，而本院審酌檢察官上述主張，並考量本件無任何符合刑法第59條規定以致被告所受刑罰超過應負擔之罪責，使其人

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侵害之情事，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酒後駕車，對其他用路人生命、身體、財產均生重大危害，復考量其有酒駕前科（累犯部分不予以重複評價，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參照），再斟酌被告本次呼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5毫克，幸未肇事致生實害，兼衡其之犯後態度、智識程度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被告警詢筆錄之「受詢問人」欄參照），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莊承頻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橋頭簡易庭 法官 黃右萱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書記官 賴佳慧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1401號

01 被 告 林全源 （年籍詳卷）

0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3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4 犯罪事實

05 一、林全源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10年度
06 交簡字第1662號裁判判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
07 5,000元確定，徒刑部分於民國111年1月19日易科罰金執行
08 完畢。詎仍不知悔改，復於113年10月5日20時至23時許，在
09 高雄市左營區自由四路某友人家中飲用高粱酒後，其呼氣酒
10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11 之程度，仍於翌（6）日7時許，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
12 工具之犯意，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
13 嗣於同日7時25分許，行經高雄市左營區華夏路與孟子路路
14 口時，因後座乘客手持點燃香菸而為警攔查，並於同日7時2
15 6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5毫克，始查
16 悉上情。

17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全源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坦承不
20 諱，並有酒精濃度檢測單、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
21 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
22 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2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
24 嫌。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
25 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憑，應符合累犯之要件；
26 參以本件被告上述構成累犯之前案之情節、罪名均與本件相
27 同，有判決書1份在卷足憑；再參以被告本件犯罪時間距離
28 前案執行完畢僅相差約2年，為刑法第47條第1項所規定5年
29 期間之中期，顯見被告於歷經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並
30 未因而汲取教訓、心生警惕，仍一再犯案，顯係欠缺對刑法
31 之尊重、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主觀惡性暨反社會性重大，

01 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
02 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是被告本案
03 所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此 致

06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08 檢 察 官 莊 承 頻